

一、定义

本合同中如下术语在解释时应理解为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或补充约定。

1.2 货物：是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确定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机器设备、软件等产品。在本合同中“货物”也称为“设备”。

1.3 交付：当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以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检查货物完整、质量完好的签收为交付；

1.4 当货物由甲方自提时，以甲方代表或其委托的提货人签收视为交付；

1.5 当货物由乙方代办托运时，乙方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有效付运单据即为交付。

1.6 清点签收：指交付当时接收货物一方或其代表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包装状况检查，清点并检查无误，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代表；如果清点检查发现包装破损，则如实在清单上进行批注。

1.7 货物验收：指货物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组织甲乙双方在货物现场进行开箱，并加电测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

1.8 技术资料：指乙方单独或随货物向甲方所交付的货物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装配图等。

1.9 保修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对于货物出现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或缺陷免费维修的期限。

二、合同范围